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3-040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安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广源”）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广源”）经营和发展，保障运营资金需求，中安广源为中环广源向中国银行天津杨柳青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安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566110292l

2.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　　所：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王村商业街 5 号楼 5-1

4.法定代表人：张巍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水资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安广源的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8,785.92	8,942.95
负债总额	4,189.45	3,813.99
银行贷款余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4,183.44	3,807.98
净资产	4,596.47	5,128.96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审计）	2022 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	84.13	3,453.55
利润总额	-463.91	-105.57
净利润	-448.60	-66.59

10.中环广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安广源为中环广源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担保条件，不存在不能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8,585.625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9,385.6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0，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0。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3-039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安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天津杨柳青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由中安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安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安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天津杨柳青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中安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3-09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 年 7 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1,498.47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累计担保金额为 308,839.17 万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 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参股公司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 2023 年 7 月为子公司、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经审计）	2023 年 7 月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2023 年 7 月末担保余额（万元）
公司	云南云天化花匠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61.19%	234.10	14,279.76
公司	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95.09%	13,000.00	13,000.00
公司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	51%	68.86%	18,000.00	260,922.92
公司	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	62.80%	264.37	20,636.49
合计		-	-	31,498.47	308,839.17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提供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 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限额内签署公司 2023 年度融资担保事项（文件）（详见公告：临 2022-137）。

2023 年 7 月，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1,498.47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累计担保金额为 308,839.17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股东及持股比例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云南云天化花匠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永乐大街 403 号	杨江兰	肥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花卉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无
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	6SHENTON-WAY#41-01OUEDOWN-TOWNSINGA-PORE	李杰	肥料贸易、农产品/饲料贸易、林产品贸易等。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	张环	合成氨（液氨）、尿素生产和销售，甲醛、液化天然气、煤炭生产和销售，型煤生产和销售，液氨、中油、粗酚和硫酸铵生产和销售，发电，产品运输等。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 51%，香港金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42%，香港金新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35.58%。	无
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金磷路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李永涛	电子产品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基础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专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	参股公司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公司持股 49%。	无

（二）被担保方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2022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云南云天化花匠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43	15,539	25,709	310	49,606	15,789	10,456	250
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	233,316	11,464	3,924,439	12,959	385,390	1,638	721,891	-10,241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	760,153	236,700	324,920	91,475	757,194	262,457	81,178	25,066
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511	30,319	28,409	361	84,799	28,578	7,533	-1,7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云南云天化花匠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最高额限度：18,200 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为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最高额限度：20,000 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4.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为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最高额限度：30,000 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 反担保情况：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四）为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最高额限度：8,820 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4.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 其他股东方担保情况：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 9,180 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本次担保为公司在综合分析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基础上，在 2023 年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

2. 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3. 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9%股权，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股东双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确有不便，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按月汇总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配置，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各股东方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了相应担保或反担保，各股东均不收取担保费用，该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确保参股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 2023 年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02,403.84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61,498.47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49.03%和 46.53%，无逾期担保。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3-09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41 号），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68 号）。

公司收到上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要求将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consecutive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BI LEI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由 56.00 元/股调整为 55.52 元/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5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8.3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鉴于首次授予部分中激励对象柏玉宏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3 万股。

（3）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处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所有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人员及已担任监事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5.5 万股。

综上，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1 万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5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8.3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鉴于首次授予部分中激励对象柏玉宏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3 万股。

（3）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处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所有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人员及已担任监事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5.5 万股。

综上，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1 万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3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5.52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 56 元/股调整为 55.52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由 56.00 元/股调整为 55.52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8 月 3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 55.52 元/股，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3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5.52 元/股。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3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8 月 3 日

2、授予数量：11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9,236.3380 万股的 0.12%

3、授予人数：4 人

4、授予价格：55.52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别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4 人）	11.00	4.45%	0.12%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11.00	4.45%	0.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含有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是在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起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的实施能激励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纳入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是有必要且合理的。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8 月 3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55.5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1 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模型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 1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7 元/股（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99%、14.9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24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本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